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33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1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2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29
(六)	平衡表	30
(七)	資本資產表	31
(八)	現金出納表	32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3- 57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58- 5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0- 61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2- 65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6- 69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0- 71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72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73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4- 75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76- 77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8- 81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82- 83
(二十一)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4- 85
(二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6- 87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8
(二十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9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 93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91,938,000 元，實收數 77,602,041 元，應收數 356,122 元，茲依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未出庭法官裁定罰鍰收入、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50,000 元(含實現數 20,000 元及應收數 30,000 元)，占預算數 166.67%，超收 20,000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0,000 元，決算數 1,212,160 元(含實現數 1,212,160 元及應收數 0 元)，占預算數 173.17%，超收 512,160 元。
 - (3) 賠償收入：係逾期違約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380 元(含實現數 3,380 元及應收數 0 元)，超收 3,380 元。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7,411,000 元，決算數 70,889,396 元(含實現數 70,802,475 元及應收數 86,921 元)，占預算數 81.1%，短收 16,521,604 元。
 - (5)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繳庫數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20,000 元，決算數 660,959 元(含實現數 660,959 元及應收數 0 元)，占預算數 91.8%，短收 59,041 元。
 - (6) 財產孳息：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089 元(含實現數 4,089 元及應收數 0 元)，占預算數 102.23%，超收 89 元。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碳粉匣及廢紙回收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4,000 元，決算數 15,414 元(含實現數 15,414 元及應收數 0 元)，占預算數 64.23%，短收 8,586 元。
 - (8)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清理裁判費等逾期未領繳庫數、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49,000 元，決算數 5,122,765 元(含實現數 4,883,564 元及應收數 239,201 元)，占預算數 168.01%，超收 2,073,765 元。
2. 歲出部分：
 - (1) 本院法定預算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331,325,000 元，實支數 316,309,903 元，保留數 2,499,000 元，茲依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①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98,875,000 元，支出實現數 287,295,895 元，保留數 2,499,000 元，合計 289,794,895 元，占預算數 96.96%，賸餘數 9,080,10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②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24,340,000 元，支出實現數 23,022,217 元，占預算數 94.59%，賸餘數 1,317,78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③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3,461,000 元，支出實現數 1,820,648 元，占預算數 52.6%，賸餘數 1,640,35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④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156,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9,730 元，占預算數 89.57%，賸餘數 16,27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⑤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2,905,000 元，支出實現數 2,639,638 元，占預算數 90.87%，賸餘數 265,36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⑥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392,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91,775 元，占預算數 99.98%，賸餘數 22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⑦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9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統籌支出部分：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2,399,006 元，支出實現數 2,399,006 元。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15,706,480 元，支出實現數 15,706,480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105 年度轉入應收數 392,977 元，收入實現數 7,347 元，註銷數 100,710 元，繼續轉入 107 年度應收數 284,920 元，茲依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1)應收司法規費收入：係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民事訴訟費轉入數分別為 229,933 元、4,567 元及 35,223 元，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收入實現數共 7,347 元，共註銷數 31,456 元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應收雜項收入：係 104 年及 105 年少年教養費轉入數分別為 14,000 元及 109,254 元，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註銷 69,254 元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歲出部分：無

(三)平衡表：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 496,079,639 元，含歲入保管款專戶、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專戶、機關專戶及離職儲金存款公提自提專戶。

(2)應收帳款 641,042 元，為本年度新增法院通知義務人繳費未於期限內繳納之應收怠金、應收訴訟費用、應收少年教養費，及以前年度應收訴訟費、應收少年教養費未收現之債權。

(3)存出保證金 800 元，係為民執處通訊投標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負債科目：

(1)存入保證金 47,757,677 元，係為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2)應付代收款 894,539 元，係為代扣各項款項、代辦經費、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及家事事件預納款等費用。

(3)應付保管款 447,427,423 元，係為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等保管款以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自提之本金及利息。

(四)資本資產表：

1.土地 85,641,351 元，係為公務用房屋基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 501,350,642 元，含公務用、體育用房屋以及員工宿舍。

3.機械及設備 4,653,445 元，含電腦系統設備、顯示設備、網路設備以及通信轉接設備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 7,689,868 元，含本院公務車、播音設備、監測設備以及其他電話機械等設備。

5.雜項設備 4,472,442 元，含影印機、冷氣空調等設備。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96,721,481	452,170,615	44,550,866	9.85	
專戶存款	496,079,639	451,776,838	44,302,801	9.81	
應收帳款	641,042	392,977	248,065	63.12	係應收怠金、應收訴訟費用及應收少年教養費案件增加。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負債	496,079,639	451,776,838	44,302,801	9.81	
存入保證金	47,757,677	48,063,218	-305,541	-0.64	
應付代收款	894,539	443,957	450,582	101.49	係增加「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代辦經費。
應付保管款	447,427,423	403,269,663	44,157,760	10.95	
淨資產	641,842	393,777	248,065	63.00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603,807,748	615,628,917	-11,821,169	-1.92	
土地	85,641,351	85,641,351	0	0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1,350,642	513,725,737	-12,375,095	-2.41	
機械及設備	4,653,445	5,160,843	-507,398	-9.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89,868	6,717,414	972,454	14.48	
雜項設備	4,472,442	4,383,572	88,870	2.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以培養法官道德勇氣，公平執法、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2.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暨法官自律委員會功能，檢肅貪瀆，維護優良風紀；妥適處理民眾陳訴事項，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建立司法新形象。
3. 加強研究發展，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以增進同仁辦案及處理業務能力。
4. 按月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溝通法律見解，使學識及經驗傳承，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加強便民、禮民工作，建立服務新觀念；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並防範冒領提存物。加強和解、調解績效，減輕人民訟累。
6.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以維民眾權益。
7.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案件，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互利，共謀社會經濟繁榮發展。
8. 審慎審理及調解消費爭議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平競爭，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9. 迅速辦理非訟事件，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改進民事執行之執行方法，提高執行成果，儘速核發案款，以實現社會公義，維護經濟生活秩序。
10. 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防制妨害商標、專利、取締走私暨重大經濟犯罪，以維護社會經濟之壯大與發展。
11.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建構兩性平等社會。
12. 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1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以提高觀護績效。
14. 妥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平撫傷痛，以保障人權。
15.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登記，以維護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造福社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p> <p>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p> <p>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p> <p>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p> <p>5. 推行四大公開。</p>	<p>加強執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以養成廉潔自愛之優良司法風紀新形象。</p> <p>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p> <p>於傳票通知公文封面加印訴訟當事人注意事項，提醒當事人免受詐騙；設置招搖撞騙事件新聞公告欄，內容經常更新，並設檢舉電話、檢舉信箱等，便利當事人檢舉。</p> <p>鼓勵同仁進修，養成進取向上之精神並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康樂活動，以鍛鍊同仁之體魄及調劑身心健康。</p> <p>推行人事、意見、獎懲、會計四大公開。人事升遷任用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按月公告，加強業務會報功能，溝通意見，以求進步，人員升遷、任用、獎懲均由甄審及考績會公開評議。</p>	<p>本年度本院同仁中記功者 0 人，嘉獎 38 人。</p> <p>切實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已加強預防並追蹤類似案件發生。</p> <p>① 本年度舉辦環境教育戶外參訪訓練活動，共計 4 梯次。 ② 辦理同仁年終聚餐及晚會。</p> <p>① 貫徹人事公開。 ②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③ 人員功過獎懲，均依有關法令規定，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④ 會計報告按月公告，供各同仁閱覽。</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及『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規定切實辦理，並製作各項考核單，對各項重要業務實施追蹤考核，俾促各項業務之進步。	①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② 實施公文時效管制，以防止積延。本年度受理公文 5,758 件，處理迅速，平均處理速度為 3.8 日。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如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溝通法律見解。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檔案安全；使用機械式檔案移動櫃，調卷迅速。	定期檢查案卷保管，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歸檔案卷 61,550 件，銷毀 72,737 件。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檢修辦公廳舍，延長使用年限；對財產、物品均設帳管理，以防疏漏。	公有財產由專人負責管理清查維護，消耗品、非消耗品之購發，設帳管理，杜絕浪費。	
	10.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辦理。	① 印製各種說明須知及例稿，供民眾取閱。訴訟輔導人員提供法律問題答詢服務，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② 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a. 撰繕書狀 7,383 件。 b. 言詞解答 7,383 件、電話解答 11,409 件、書面解答 0 件。 c. 辦理具保責付 254 件。 d. 複印文件 153,823 件。 e. 法律扶助 0 件。 f. 其他服務 0 件。	
	11.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更新本院網站，方便民眾隨時查看相關資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外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人士充分資訊，落實司法國際化目標。	
	12. 辦理本院側棟、後棟辦公廳舍補強工程	經 104 年度耐震詳評結果，認本院側棟及後棟耐震係數不足，須進行補強工程，始符合公共建築安全。	因耐震補強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5 日，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款保留至 107 年度賡續執行。	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驗收付款。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	①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管考項目。 ② 民事： 普通案件為 87.21%，簡易案件為 82.64%，小額案件為 100%。 ③ 刑事： 一般案件為 76.27%，簡易案件為 86.43%，重大案件為 53.33%。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① 督導辦案人員切實遵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② 加強檢查承辦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發現遲延進行者即通知改進。 ③ 每月製作逾十二個月未結案件查報表，促承辦人員注意，並實施追蹤考核。 ④ 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訂管考目標普通案件為 170 日，簡易案件為 100 日，小額事件為 70 日；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管考目標為 140 日，簡易案件為 42 日，重大刑案為 350 日。	① 民事結案速度： 普通案件為 116.07 日，簡易案件為 61.10 日，小額案件為 50.53 日。 ② 刑事結案速度： 一般案件為 68.04 日，簡易案件為 22.93 日，重大案件為 198.71 日。		
3. 加強認定事	① 依照院頒『加強第	① 推動合議審理及專業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功能，詳為查證，提高審判績效。	<p>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依法妥適審理，並加強檢查考核。</p> <p>②定期舉行庭務會議，以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及判例彙編供辦案人員參考。</p>	<p>法庭制度提高裁判品質。</p> <p>②每月舉行庭務會議一次，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p> <p>③繼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以及裁判解釋彙編等，以供辦案人員參考。</p>	
	4.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p>①對於重大民、刑事案件，組合議庭審判。</p> <p>②參與合議庭之庭長、法官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速審速結，並加強庭長監督促之責任，妥慎認定事實，提高裁判品質。</p> <p>③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辦理。</p>	<p>①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p> <p>②本年度預計辦理全部民事案件 20,804 件，實際辦結 17,233 件，占預計件數 82.84%。</p> <p>③本年度預計辦理全部刑事案件 16,000 件，實際辦結 13,376 件，占預計件數 83.60%。</p>	
	5.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p>民事調解事件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40%，家事調解事件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35%，疏解民事訟源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15%。</p>	<p>①民事調解事件，如雙方到場者，予以適當之勸導，使達成協議，疏減訟源。</p> <p>②民事調解終結 2,380 件，調解成立者 813 件，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62.99%；民事和解成立 249 件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後之 5.95%。</p>	
	6.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p>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p>	<p>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3 件。 新收：14 件。 已結：10 件。 未結：7 件。</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以維護勞工權益。	勞資爭議事件均能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妥適處理。	本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16 件。 新收：95 件。 已結：89 件。 未結：22 件。	
	8.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①保全程序裁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②執法人員一律使用法院專車，並避免與當事人同車，以免債務人疑慮，確保債權人權益。 ③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31,500 件，實際辦結 32,261 件，占預計件數 102.42%。	
	9.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遵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年度受理刑事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19 件。 新收：401 件。 已結：397 件。 未結：23 件。	
	10.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①遵照『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方案』規定辦理。 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予追蹤考核。	本年度受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7 件。 新收：36 件。 已結：35 件。 未結：8 件。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凡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或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經被告選任辯護人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均由審判長或獨任法官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	本年度指定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15 件。 新收：88 件。 已結：76 件。 未結：27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p>護。</p> <p>① 定期檢查被告羈押情形，以防止羈押逾期。</p> <p>② 有在押人犯之案件，均提前妥速審結。</p> <p>③ 在訴訟進行中，如已無羈押之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者，均應依法命其具保或責付，或限制其居住。</p>	<p>上年度仍在押被告 46 人，本年度羈押被告 185 人，開釋 164 人，現尚在押 67 人。</p>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p>① 遵照『清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每一通緝犯均設有卡片輸入電腦建檔，便利查詢。</p> <p>② 通緝被告之前，均詳查有關資料，不得率為通緝。</p> <p>③ 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緝捕通緝犯。</p> <p>④ 通緝之案卷滿三個月即行歸檔，並設專櫃保存，以便調用。</p> <p>⑤ 就同一被告以為二案以上通緝時，併案辦理。</p>	<p>通緝被告原有 127 名，本年度通緝被告 150 名，撤銷通緝被告 169 名，尚未歸案被告 108 名。</p>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p>① 科刑之被告認其惡性不大，並斟酌其動機、態度顯可憫恕，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時，並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盡量予以宣告緩刑、策勵自新。</p> <p>② 為配合政策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依法妥適辦理。</p>	<p>承辦法官於審酌個案情節，對於符合緩刑規定者，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① 交通案件送請鑑定時，均詳列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而再送鑑定遷延時日。 ② 對重大過失之車禍肇事人，均依法從嚴辦理。	本年度受理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61 件。 新收：1,571 件。 已結：1,557 件。 未結：75 件。	
	16.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事實。	① 成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小組」，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② 擬定「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聯繫要點」，俾檢察官能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③ 擬定「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① 「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小組」於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時，就業務之實施提出檢討及改進意見，並定期與檢察署、律師公會舉辦檢討會。 ② 對於合於簡易判決處刑要件之案件，與檢察署聯繫盡量依簡易程序處理，以減少必須行通常程序之案件數量。 ③ 按月陳報實施交互詰問案件之件數。	
	1.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① 聘請具有法律知識及有聲望之地方人士為調解人。 ②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本年度受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324 件。 新收：3,208 件。 已結：3,215 件。 未結：317 件。	
	2.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①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② 加強配合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遏阻青少年犯罪。 ③ 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並瞭解少年家庭情況，加重其家長之責任。 ④ 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應加強辦理，並遠當斟酌調查意見。	①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750 件，實際辦結 1,449 件，占預計件數 82.80%。 ② 協尋少年原有 4 名，本年度協尋少年 43 名，撤銷協尋少年 42 名，未尋獲少年 5 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提高少年及家事調查品質，加強保護處分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p>⑤ 加強與有關機構溝通配合，落實執行少年處理法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p> <p>① 審慎遴聘少年輔導志工，提昇輔導功能，促使少年向善。</p> <p>② 應蒐集少年犯罪資料，增購書刊，業務電腦化，供觀護輔導參考。</p> <p>③ 定期召開少年輔導志工座談會，研討得失，協助少年解決困難。</p> <p>④ 對於虞犯及犯罪少年及兒童家長，加強協調與輔導，並舉辦親職教育講習會。</p> <p>⑤ 利用假日舉辦輔導及自強活動，使少年於團體生活中，陶冶身心，培養正確人生觀。</p> <p>⑥ 辦理一日職業體驗、烘焙考照課程、生態之旅、及組成少年志工隊赴家扶中心協助整修油漆和淨灘等，讓少年體驗學習助人的樂趣，培養技能及正當娛樂。</p>	<p>① 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保護輔導事件 1,400 人，實際輔導 1,307 人 (3,216 人次)，占預計件數 93.36%。</p> <p>② 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20 件，實際辦理 68 件，占預計件數 56.67%。</p>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因家事調查官反應不勝負荷，家事法庭適度降低交案數，以致實際辦理案數未達預估，107 年本院將新增 1 名家事調查官，爾後收案量應得提高。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p>①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p> <p>② 公證、認證案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p> <p>③ 設置『自由取閱箱』供民眾取閱公證用表籍。</p>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及認證事件 2,110 件，實際辦結 1,932 件，占預計件數 91.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④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及『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 2. 簡化提存手續，防止冒領提存物。	提升服務態度，簡化提存手續，以資便民，並謹慎審核，避免發生錯誤。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事件 900 件，實際辦結 665 件，占預計件數 73.89%。主要係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及提存費用增加，致提存案件減少。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及登山勘驗車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中央空調系統變電室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000	0	730,000
	48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0,000	0	730,000
		01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	0	30,000
			01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2	0405630102-6 息金	0	0	0
		02		040563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0,000	0	700,000
			01	0405630201-8 沒入金	700,000	0	700,000
			03	040563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63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8,131,000	0	88,131,000
	46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131,000	0	88,131,000
		0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87,411,000	0	87,411,000
			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82,078,000	0	82,078,000
			02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2,775,000	0	2,775,000
			03	0505630203-9 公證費	2,438,000	0	2,438,000
			04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120,000	0	12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35,540	30,000	0	1,265,540	535,540	173.36
1,235,540	30,000	0	1,265,540	535,540	173.36
20,000	30,000	0	50,000	20,000	166.67
20,000	0	0	20,000	-10,000	66.67
0	30,000	0	30,000	30,000	
1,212,160	0	0	1,212,160	512,160	173.17
1,212,160	0	0	1,212,160	512,160	173.17
3,380	0	0	3,380	3,380	
3,380	0	0	3,380	3,380	
71,463,434	86,921	0	71,550,355	-16,580,645	81.19
71,463,434	86,921	0	71,550,355	-16,580,645	81.19
70,802,475	86,921	0	70,889,396	-16,521,604	81.10
65,427,921	86,921	0	65,514,842	-16,563,158	79.82
2,867,417	0	0	2,867,417	92,417	103.33
2,386,022	0	0	2,386,022	-51,978	97.87
121,115	0	0	121,115	1,115	100.93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5056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720,000	0	720,000
		01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720,000	0	72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000	0	28,000
	55			070563000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000	0	28,000
		01		0705630100-7 財產孳息	4,000	0	4,000
		01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4,000	0	4,000
		02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4,000	0	24,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49,000	0	3,049,000
	55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49,000	0	3,049,000
		0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3,049,000	0	3,049,000
		01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049,000	0	3,049,000
				經常門小計	91,938,000	0	91,93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1,938,000	0	91,938,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60,959	0	0	660,959	-59,041	91.80
660,959	0	0	660,959	-59,041	91.80
19,503	0	0	19,503	-8,497	69.65
19,503	0	0	19,503	-8,497	69.65
4,089	0	0	4,089	89	102.23
4,089	0	0	4,089	89	102.23
15,414	0	0	15,414	-8,586	64.23
4,883,564	239,201	0	5,122,765	2,073,765	168.01
4,883,564	239,201	0	5,122,765	2,073,765	168.01
4,883,564	239,201	0	5,122,765	2,073,765	168.01
306,925	0	0	306,925	306,925	
4,576,639	239,201	0	4,815,840	1,766,840	157.95
77,602,041	356,122	0	77,958,163	-13,979,837	84.79
0	0	0	0	0	
77,602,041	356,122	0	77,958,163	-13,979,837	84.79

臺灣基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31,325,00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98,875,00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4,340,00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461,00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6,00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97,00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670,680	0	35,8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670,680	0	35,80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99,006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399,006	0	0	0
				合計	349,394,686	0	35,800	0
						0	0	35,8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1,325,000	316,309,903	2,499,000	-12,516,097	96.22
	0	318,808,903		
298,875,000	287,295,895	2,499,000	-9,080,105	96.96
	0	289,794,895		
24,340,000	23,022,217	0	-1,317,783	94.59
	0	23,022,217		
3,461,000	1,820,648	0	-1,640,352	52.60
	0	1,820,648		
156,000	139,730	0	-16,270	89.57
	0	139,730		
4,297,000	4,031,413	0	-265,587	93.82
	0	4,031,413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15,706,480	15,706,480	0	0	100.00
	0	15,706,480		
15,706,480	15,706,480	0	0	100.00
	0	15,706,480		
2,399,006	2,399,006	0	0	100.00
	0	2,399,006		
2,399,006	2,399,006	0	0	100.00
	0	2,399,006		
349,430,486	334,415,389	2,499,000	-12,516,097	96.42
	0	336,914,389		

臺灣基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31,32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6,71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613,000	0	0	0
						0	-18,500	-18,500
						0	0	0
						0	18,500	18,500
						0	0	0
						0	0	0
						0	-18,500	-18,500
						0	18,500	18,500
		01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31,32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6,71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613,000	0	0	0	
					0	-18,500	-18,500	
					0	0	0	
					0	18,500	18,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98,875,000	0	0	0	
01 人事費			272,293,000	0	0	0		
02 業務費			26,44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38,000	0	0	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4,024,000	0	0	0	
02 業務費			24,024,000	0	0	0		
				0	-18,500	-18,50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31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16,000	0	0	0		
				0	18,500	18,500		
	03		3505631200-5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461,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1,325,000	316,309,903	2,499,000	-12,516,097	96.22
	0	318,808,903		
326,693,500	311,945,180	2,499,000	-12,249,320	96.25
	0	314,444,180		
4,631,500	4,364,723	0	-266,777	94.24
	0	4,364,723		
331,325,000	316,309,903	2,499,000	-12,516,097	96.22
	0	318,808,903		
326,693,500	311,945,180	2,499,000	-12,249,320	96.25
	0	314,444,180		
4,631,500	4,364,723	0	-266,777	94.24
	0	4,364,723		
298,875,000	287,295,895	2,499,000	-9,080,105	96.96
	0	289,794,895		
272,293,000	265,731,977	0	-6,561,023	97.59
	0	265,731,977		
26,444,000	21,451,918	2,499,000	-2,493,082	90.57
	0	23,950,918		
138,000	112,000	0	-26,000	81.16
	0	112,000		
24,005,500	22,688,907	0	-1,316,593	94.52
	0	22,688,907		
24,005,500	22,688,907	0	-1,316,593	94.52
	0	22,688,907		
334,500	333,310	0	-1,190	99.64
	0	333,310		
334,500	333,310	0	-1,190	99.64
	0	333,310		
3,461,000	1,820,648	0	-1,640,352	52.60
	0	1,820,648		

臺灣基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3,461,00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6,000	0	0	0
				02 業務費	156,00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97,00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905,00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1,392,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392,00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9 預備金	196,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99,006	0	0	0
				01 人事費	2,399,006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99,006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670,680	0	35,800	0
				01 人事費	15,670,680	0	35,800	0
						0	0	35,8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61,000	1,820,648	0	-1,640,352	52.60
	0	1,820,648		
156,000	139,730	0	-16,270	89.57
	0	139,730		
156,000	139,730	0	-16,270	89.57
	0	139,730		
4,297,000	4,031,413	0	-265,587	93.82
	0	4,031,413		
2,905,000	2,639,638	0	-265,362	90.87
	0	2,639,638		
2,905,000	2,639,638	0	-265,362	90.87
	0	2,639,638		
1,392,000	1,391,775	0	-225	99.98
	0	1,391,775		
1,392,000	1,391,775	0	-225	99.98
	0	1,391,775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2,399,006	2,399,006	0	0	100.00
	0	2,399,006		
2,399,006	2,399,006	0	0	100.00
	0	2,399,006		
2,399,006	2,399,006	0	0	100.00
	0	2,399,006		
15,706,480	15,706,480	0	0	100.00
	0	15,706,480		
15,706,480	15,706,480	0	0	100.00
	0	15,706,480		

臺灣基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15,670,680	0	35,800	0
						0	0	35,800
				統籌科目小計	18,069,686	0	35,800	0
						0	0	35,800
				合計	349,394,686	0	35,800	0
						0	0	35,8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706,480	15,706,480	0	0	100.00
	0	15,706,480		
18,105,486	18,105,486	0	0	100.00
	0	18,105,486		
349,430,486	334,415,389	2,499,000	-12,516,097	96.42
	0	336,914,389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3	56	01	01	0500000000-8	229,933	0	
					規費收入	0	0	
					0505630000-1	229,933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0505630200-0	229,933	0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630201-3	229,933	0	
					民事訴訟費	0	0	
					小計	229,933	0	
					0	0		
104	03	55	01	01	0500000000-8	4,567	0	
					規費收入	0	0	
					0505630000-1	4,567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0505630200-0	4,567	0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630201-3	4,567	0	
					民事訴訟費	0	0	
					小計	18,567	0	
					0	0		
105	03	50	01	01	0500000000-8	35,223	31,456	
					規費收入	0	0	
					0505630000-1	35,223	31,4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0505630200-0	35,223	31,456	
					司法規費收入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315	0	225,618
0	0	0
4,315	0	225,618
0	0	0
4,315	0	225,618
0	0	0
4,315	0	225,618
0	0	0
4,315	0	225,618
0	0	0
667	0	3,900
0	0	0
667	0	3,900
0	0	0
667	0	3,900
0	0	0
667	0	3,90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14,000
0	0	0
667	0	17,900
0	0	0
2,365	0	1,402
0	0	0
2,365	0	1,402
0	0	0
2,365	0	1,402
0	0	0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5,223	31,456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9,254	69,254
						0	0
		56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254	69,254
						0	0
			0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109,254	69,254
						0	0
			02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9,254	69,254
						0	0
					小 計	144,477	100,710
						0	0
					經常門小計	392,977	100,71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92,977	100,710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65	0	1,402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2,365	0	41,402
0	0	0
7,347	0	284,920
0	0	0
0	0	0
0	0	0
7,347	0	284,92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96,721,481	452,170,615	2 負債	496,079,639	451,776,838
11 流動資產	496,721,481	452,170,615	21 流動負債	496,079,639	451,776,838
110103 專戶存款	496,079,639	451,776,83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7,757,677	48,063,218
110303 應收帳款	641,042	392,97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894,539	443,957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47,427,423	403,269,663
			3 淨資產	641,842	393,777
			31 資產負債淨額	641,842	393,77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41,842	393,777
合計	496,721,481	452,170,615	合計	496,721,481	452,170,615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268,850,000、保證品 662,052、債權憑證 3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03,807,748	615,628,917	資本資產總額	603,807,748	615,628,917
土地	85,641,351	85,641,351	資本資產總額	603,807,748	615,628,9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1,350,642	513,725,737			
機械及設備	4,653,445	5,160,8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89,868	6,717,414			
雜項設備	4,472,442	4,383,572			
合 計	603,807,748	615,628,917	合 計	603,807,748	615,628,917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51,776,838
1.專戶存款	451,776,838
二、本期收入	456,327,578
1.本年度歲入	77,958,163
(1.)實現數	77,602,041
(2.)應收數	356,122
2.歲入應收數	-248,06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34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00,71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56,122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05,541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50,582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4,157,760
6.公庫撥入數	342,510,47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34,415,389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095,083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195,79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095,083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00,710
收 項 總 計	908,104,41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12,024,777
1.本年度歲出	336,914,389
(1.)實現數	334,415,389
(2.)保留數	2,499,000
2.歲出保留數	-2,499,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499,000
3.繳付公庫數	77,609,38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7,602,04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347
二、本期結存	496,079,639
1.專戶存款	496,079,639
付 項 總 計	908,104,4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6,079,639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93,514,41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181,786		
			06 302專戶-台灣銀行機關專戶(帳號012036051033)	443,698		
			07 303專戶-台灣銀行提存款專戶(帳號012036051188)	244,654,277		
			08 305專戶-台灣銀行刑保專戶(帳號012036052321)	47,470,430		
			09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帳號012004901293)	4,407,519		
			10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帳號012004901309)	4,407,519		
			總計		496,079,63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41,042	
			本年度部分		356,12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56,122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		
			0405630102-6 息金	30,000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86,92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86,92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239,201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39,201		
			以前年度部分		284,9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25,618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225,618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25,61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7,900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3,900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900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14,00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4,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1,402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4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402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40,00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0,000		
			總計		641,0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800	
102	03	07	300013 轉帳傳票 將民執處通訊投標租用郵政信箱轉作押金(撥 還零用金)	800		
			總 計		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757,677	
			本年度部分		5,354,05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354,059	
			01 刑事保證金	5,1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72,874		
106	03	08	100210 收入傳票 收看見資訊有限公司承攬本院106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軟硬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6.3.1-107.2.28) 65803988 看見資訊有限公司	49,874		
106	12	20	101219 收入傳票 收黃萬福土木技師事務所承攬106年度基隆地院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7年4月15日) 19602967 黃萬福土木技師事務所	23,000		
			05 保固保證金		181,185	
106	01	12	100048 收入傳票 收浩普興業有限公司承包本院105年度無線電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1.6-108.1.5) 97447597 浩普興業有限公司	26,460		
106	06	23	100580 收入傳票 收豐毅營造工程(股)公司承攬本院司法大廈外牆整修工程保固金(仿石質複層塗料及滴水鋁條106/6/9-111/6/8) 24343821 豐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320		
106	06	23	100580 收入傳票 收豐毅營造工程(股)公司承攬本院司法大廈外牆整修工程保固金(106/6/9-107/6/8) 24343821 豐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3,405		
			以前年度部分		42,403,618	
			87 捌拾柒年度		8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80,000		以前年度刑事保證金均係案件未結，致未能清理。
			94 玖拾肆年度		430	
			01 刑事保證金	430		
			95 玖拾伍年度		1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0,000		
			97 玖拾柒年度		1,03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30,000		
			100 一百年度		28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8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024,800	
			01 刑事保證金	6,020,000		
			05 保固保證金	4,800		
103	08	28	100194 收入傳票 奇虹事務設備有限公司103年度影印機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8年8月25日) 奇虹事務設備有限公司	4,800		因保固期限未到，致無法辦理發還。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0,438,388	
			01 刑事保證金	30,410,000		
			03 履約保證金	28,388		
104	12	14	101269 收入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5及106年度少年尿液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6/12/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8,388		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2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4,250,000		
			總 計		47,757,67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4,539	
			本年度部分		711,04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11,047	
			01 代扣款項	11,042		
			0101 代扣公保費	179		
106	12	25	101227 收入傳票 收林與時補薪各項代扣款	179		
			0102 代扣勞保費		714	
106	12	25	101227 收入傳票 收林育玄、張雅琳補薪各項代扣款	71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5,931	
106	10	25	101026 收入傳票 收106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4,211		
106	11	27	101141 收入傳票 收106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72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840	
106	12	25	101227 收入傳票 收林育玄、張雅琳補薪各項代扣款	84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80	
106	12	25	101227 收入傳票 收林與時補薪各項代扣款	48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89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5	101227 收入傳票 收林育玄、張雅琳補薪各項代扣款	2,898		
			03 其他代收款項		438,179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4,679	
106	04	21	10034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李木貴自付健保費106/3-107/4	2,996		
106	12	27	101236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張亞敏自付健保費107/1-107/3	1,683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0,200	
106	01	13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司執25937號-讓)	400		
106	02	13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335號-儉)	400		
106	03	24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司執28014號-讓)	400		
106	03	27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449號-讓)	400		
106	04	19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4905號-儉)	200		
106	06	26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11416號-清)	400		
106	08	10	10075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16685號-清)	400		
106	08	10	10075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16945號-清)	400		
106	10	17	10100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11032號-恭)	600		
106	11	09	10107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司執29293號-清)	4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11	09	10107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司執20806號-清)	200		
106	11	15	1010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17802號-清)	200		
106	11	23	10113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3944號-清)	400		
106	11	30	10115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4310號-讓)	400		
106	11	30	10115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4508號-讓)	400		
106	12	06	10117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215號-讓)	400		
106	12	08	10118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2174號-實)	400		
106	12	12	10118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19262號-勤)	400		
106	12	19	10120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8269號-慎)	400		
106	12	25	1012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5736號-實)	600		
106	12	25	1012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6005號-勤)	200		
106	12	25	1012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助899號-良)	400		
106	12	25	1012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助816號-慎)	200		
106	12	25	1012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5652號-讓)	200		
106	12	27	1012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7780號-慎)	200		
106	12	27	1012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助838號-勤)	4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7	1012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5889號-讓)	200		
106	12	28	10124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1166號-清)	200		
106	12	29	10124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6司執20342號-慎)	400		
			0320 其他		423,300	
106	12	19	1012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匯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經費	423,3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35,826	
			0401 預納款項		235,826	
106	01	10	100042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清24號預納款—杜家豪	6,460		
106	01	16	100052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清23號預納款—柳旭燦	2,040		
106	01	18	100056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清19號預納款—簡德勝	4,760		
106	01	25	100082 收入傳票 收105消債更65號預納款—賴瑤婕	3,740		
106	02	06	100095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號預納款—駱逸婷即駱逸秋	5,440		
106	03	13	100224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2號預納款—陳欣惠	3,400		
106	03	14	100226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號預納款—葉必信	2,720		
106	03	21	100256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4號預納款—李茂松	4,760		
106	04	11	100307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12號預納款—楊秀琴	2,38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4	13	100326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3號預納款—賴明芳	2,380		
106	04	17	100329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清6號預納款—邵琳娟	6,120		
106	04	20	100342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3號預納款—陳美心	1,700		
106	04	21	100346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9號預納款—廖麗君	5,100		
106	05	08	100402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0號預納款—黃建明	2,720		
106	05	12	100432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清6號預納款—郭存義	3,060		
106	06	07	100510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23號預納款—連贊芎(法扶基金會基隆分會墊款)	4,420		
106	06	12	100537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2號預納款—賴瑤婕	3,750		
106	06	26	100584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27號預納款—陳明松	5,780		
106	06	30	100599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6號預納款—曾美鳳	2,720		
106	07	04	100616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7號預納款—陳禹璇	2,040		
106	07	05	100618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7號預納款—盧彥成	4,080		
106	07	11	100641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清10號預納款—黃雲	680		
106	07	13	100642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34號預納款—林雅玲	2,380		
106	07	17	100648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1號預納款—吳美鳳	3,400		
106	07	21	100670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6號預納款—胡容遠	2,0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03	100720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4號預納款—江福裕	2,720		
106	08	04	100727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8號預納款—黃澤宇	5,780		
106	08	04	100727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9號預納款—何建陞	2,040		
106	08	11	100752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8號預納款—夏晨恩即夏景川	1,720		
106	08	15	100775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37號預納款—許嘉蓉	2,380		
106	08	22	100795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5號預納款—廖筆聰	1,700		
106	08	23	100801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21號預納款—劉振隆	1,290		
106	08	23	100802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清1號預納款—高婉珊	1,800		
106	08	25	100814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清15號預納款—許惠玉	4,740		
106	08	29	100827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23號預納款—徐容	5,590		
106	08	31	100834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0號預納款—謝學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墊付)	2,000		
106	09	04	100854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40號預納款—沈天順	3,060		
106	09	04	100855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4號預納款—曹家杰	3,400		
106	09	07	100870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9號預納款—羅文良(法扶基金會基隆分會墊款)	4,300		
106	09	07	100870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22號預納款—林慧君	3,440		
106	09	08	100872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5號預納款—林三祺	3,4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9	11	100887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2號預納款—高婉珊	6,450		
106	09	12	100888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1號預納款—徐卉穎即徐碧 謙即徐貴玲	6,880		
106	09	19	100920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43號預納款—王周偉(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墊付)	4,080		
106	09	19	100921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3號預納款—邵琳娟	7,740		
106	10	16	100998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50號預納款—陳侑萱	2,380		
106	10	16	100998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25號預納款—葉采芳	3,440		
106	10	18	101019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24號預納款—楊秀琴	2,580		
106	11	07	101064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53號預納款—陳漢陽	2,040		
106	11	08	101070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28號預納款—連贊芎(法扶基金 會基隆分會墊款)	5,590		
106	11	09	101071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55號預納款—李東和	2,720		
106	11	09	101074 收入傳票 收回102消債再聲免2號預納款—林光隆支票(逾一年以上未領取支票)	884		
106	11	13	101092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29號預納款—劉絲婕	4,730		
106	11	13	101093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27號預納款—陳明松	7,310		
106	11	22	101129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26號預納款—黃啓峯	3,400		
106	11	23	101132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職聲免3號預納款—羅雅文	1,99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9	101144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4號預納款—劉欣婷	3,870		
106	11	29	101144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31號預納款—林宜芳	1,720		
106	11	30	101149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6號預納款—黃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墊付)	2,000		
106	11	30	101153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5號預納款—周志誠	1,720		
106	12	04	101167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32號預納款—林雅玲	3,400		
106	12	07	101176 收入傳票 收105消債職聲免18號預納款—盧沛晴	650		
106	12	13	101191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30號預納款—柯沁蓉	4,300		
106	12	18	101201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17號預納款—盧彥成	1,000		
106	12	20	101207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34號預納款—任浩均	6,880		
106	12	25	101225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更60號預納款—張林美蓮	2,040		
106	12	26	101235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35號預納款—吳盈濤即吳淑美	4,730		
106	12	28	101245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9號預納款—盧玉娟	3,87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26,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26,000	
106	01	11	100045 收入傳票 收105家親聲146號家事預納款—楊卉桐	10,000		
106	07	13	100643 收入傳票 收106司繼342號預納款—許平允、許蕙卿、許惠速	1,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18	100779 收入傳票 收106養聲23號家事預納款—曾惠如	5,000		
106	11	17	101098 收入傳票 收105家親聲146號家事預納款—楊式瑞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3,49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282
			01 代扣款項	20,492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0,492		
103	09	02	300027 轉帳傳票 其他代扣款項轉正至職員及技工工健保代扣款	20,492		代扣職員及技工工友之健保費，俟釐清後辦理退款。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6,790		
			0401 預納款項	6,790		以前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均係案件未結，致未能清理。
103	12	24	100300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17號預納款—簡德勝	4,290		
103	12	29	100308 收入傳票 收103司執消債更50號預納款—林三祺	2,5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5,040
			01 代扣款項	61,940		
			0102 代扣勞保費	13,719		
104	01	01	100008 收入傳票 收104年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3,719		代扣職員及技工工友之勞保費，俟釐清後辦理退款。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46,724	
104	01	27	100032 收入傳票 收104年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38,681		代扣職員及技工工友之健保費，俟釐清後辦理退款。
104	02	24	100178 收入傳票 收104年3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6,686		
104	03	26	100278 收入傳票 收104年4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357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497	
104	01	27	100032 收入傳票 收104年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497		代扣職員及技工工友之健保費，俟釐清後辦理退款。
			03 其他代收款項		1,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000	以前年度民執案件員警差旅費均係業務單位未通知辦理發還，致未能清理。
104	01	14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司執27281號-清)	400		
104	02	25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司執13160號-勤)	200		
104	03	13	10027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司執2068號-讓)	200		
104	08	27	10083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司執6118號-實)	2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2,100	
			0401 預納款項		32,100	
104	01	29	100039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更1.4號預納款—高箬煊、簡德勝	5,1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2	16	100171 收入傳票 收103消債更58號預納款—郭存義	3,400		
104	05	11	100430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更16號預納款—許霽滋	3,400		
104	06	03	100528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更25.24號預納款—郭存義(3500元)、陳麗卿(4500元)	3,500		
104	06	09	100557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更26號預納款—呂國權	5,100		
104	06	22	100585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更27號預納款—洪琇瑩、103消債更49號預納款—林順彬	3,400		
104	11	03	101134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更55.56號預納款—林佩君、陳禹璇	3,400		
104	12	02	101233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清19號預納款—簡德勝	4,8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1,170	
			01 代扣款項	2,850		
			0101 代扣公保費	2,850		
105	05	19	100506 收入傳票 預收卓嘉懋105/6-107/5自付公保費	2,850		徐留職停薪職員預繳公保費用，於107年繼續辦理繳費。
			03 其他代收款項	1,2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200		
105	01	27	10011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司執22643(讓200).25340(清200)號)	200		
105	02	23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司執28831號-讓)	400		
105	12	02	10123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司執22652號-讓)	4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9	10132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司執23133號-讓)	2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7,120	
			0401 預納款項		57,120	
105	01	06	100028 收入傳票 收104消債更32號預納款—柯達勝	1,700		
105	01	20	100083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更64號.105司執消債更7號.104消債更77號預納款—陳哲翊、潘怡君、夏晨恩	680		
105	01	22	100101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4.6號預納款—江福裕、賴忠連	2,720		
105	01	25	100103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1號預納款—柯達勝	2,040		
105	02	01	100140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3號預納款—陳志欣	1,700		
105	02	05	100154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清3號預納款—張景德	4,420		
105	02	16	100168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11號預納款—方妙如	2,720		
105	03	09	100256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13號預納款—江冠宏	2,380		
105	03	24	100310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清6號預納款—郭存義	3,740		
105	04	07	100351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清7號預納款—許霽滋(原名許瓊分、許瑋玲)	5,100		
105	04	08	100360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21號預納款—夏晨恩即夏景川	1,360		
105	05	13	100479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30號預納款—塗玉慈	3,0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6	01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33號預納款—沈睿揚	1,700		
105	06	21	100624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34號預納款—柳旭燦	1,360		
105	08	08	100814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13號預納款—王基順	2,040		
105	10	03	100996 收入傳票 收105消債更43號預納款—李連淑梅	1,700		
105	10	07	101030 收入傳票 收105消債清19號預納款—蔡佩蓁	3,400		
105	11	14	101151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清20號預納款—陳志欣	1,700		
105	12	23	101304 收入傳票 收105消債更56號預納款—廖麗君	5,100		
105	12	29	101326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清18號預納款—薛曉萱	4,080		
105	12	30	101329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清22號預納款—江冠宏	2,720		
105	12	30	101329 收入傳票 收105司執消債更49號預納款—李連淑梅	1,700		
總 計					894,53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7,427,423	
			本年度部分		8,815,038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185,872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185,872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21,647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21,64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1,551,051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69,205,036		
			02 提存款	92,238,426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保管款	107,589		
			以前年度部分		177,061,334	
			82 捌拾貳年度		122,000	
			02 提存款	122,000		以前年度提存款均係案件未結，致未能清理。
			83 捌拾參年度		323,995	
			02 提存款	323,995		
			84 捌拾肆年度		375,024	
			02 提存款	375,024		
			85 捌拾伍年度		678,000	
			02 提存款	678,000		
			86 捌拾陸年度		281,000	
			02 提存款	281,000		
			87 捌拾柒年度		360,700	
			02 提存款	360,7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8 捌拾捌年度 02 提存款	1,160,000	1,160,000	
			89 捌拾玖年度 02 提存款	448,535	448,535	
			90 玖拾年度 02 提存款	35,000	35,000	
			91 玖拾壹年度 02 提存款	119,955	119,955	
			92 玖拾貳年度 02 提存款	130,000	130,000	
			93 玖拾參年度 02 提存款	358,348	466,595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8,247		以前年度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均係依財政部105年10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503750230號函，將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之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列帳。俟執票人提出請求時，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發還。
			94 玖拾肆年度 02 提存款	166,000	223,42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7,420		
			95 玖拾伍年度 02 提存款	509,022	547,8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8,778		
			96 玖拾陸年度		147,0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2 提存款	136,707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335		
			97 玖拾柒年度		3,152,443	
			02 提存款	3,066,902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85,541		
			98 玖拾捌年度		3,487,153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44,913		以前年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均係案件未結，致未能清理。
			02 提存款	3,331,159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1,081		
			99 玖拾玖年度		8,071,301	
			02 提存款	8,052,309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8,992		
			100 一百年度		11,277,253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3,006,017		
			02 提存款	8,258,964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9,350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保管款	2,922		因案件未結致未能清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9,912,006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36,201		
			02 提存款	19,773,537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268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741,2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43,922		
			02 提存款	18,552,266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5,02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0,879,893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704,728		
			02 提存款	20,175,16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9,465,344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3,351,931		
			02 提存款	26,098,326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5,08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6,655,663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752,726		
			02 提存款	39,902,937		
			總 計		447,427,423	

臺灣基隆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5,641,35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0,910,516	-227,184,779
機械及設備	35,217,154	-30,056,3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963,266	-30,245,852
雜項設備	53,932,238	-49,548,66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52,664,525	-337,035,60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952,664,525	-337,035,608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842,18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364,72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477,461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64,72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64,723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85,641,351
0	0	0	0
0	0	-12,375,095	501,350,642
1,481,668	80,187	-1,908,879	4,653,445
3,087,148	4,048,475	1,933,781	7,689,868
1,273,368	8,208,764	7,024,266	4,472,442
0	0	0	0
0	0	0	0
5,842,184	12,337,426	-5,325,927	603,807,7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42,184	12,337,426	-5,325,927	603,807,748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65,731,977	46,101,203	112,000	0	311,945,180
	33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65,731,977	46,101,203	112,000	0	311,945,18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65,731,977	21,451,918	112,000	0	287,295,895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0	22,688,907	0	0	22,688,907
		03		3505631200-5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	1,820,648	0	0	1,820,648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39,730	0	0	139,73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65,731,977	46,101,203	112,000	0	311,945,18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2,499,000	0	0	2,499,000
	33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2,499,000	0	0	2,499,00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2,499,000	0	0	2,499,000
				保留數小計	0	2,499,000	0	0	2,499,000
				合計	265,731,977	48,600,203	112,000	0	314,444,18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364,723	0	4,364,723	316,309,903	
0	4,364,723	0	4,364,723	316,309,903	
0	0	0	0	287,295,895	
0	333,310	0	333,310	23,022,217	
0	0	0	0	1,820,648	
0	0	0	0	139,730	
0	4,031,413	0	4,031,413	4,031,413	
0	2,639,638	0	2,639,638	2,639,638	
0	1,391,775	0	1,391,775	1,391,775	
0	4,364,723	0	4,364,723	316,309,903	
0	0	0	0	2,499,000	
0	0	0	0	2,499,000	
0	0	0	0	2,499,000	
0	0	0	0	2,499,000	
0	4,364,723	0	4,364,723	318,808,903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1人事費	265,731,97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706,37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091,51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66,212	0	0
0111 獎金	38,362,920	0	0
0121 其他給與	3,513,93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94,10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531,050	0	0
0151 保險	15,365,869	0	0
02業務費	21,451,918	22,688,907	1,820,648
0201 教育訓練費	23,952	0	0
0202 水電費	5,371,567	0	0
0203 通訊費	37,265	12,625,56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8,56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6,752	0	0
0231 保險費	50,478	0	4,9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0,32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1,815	2,986,153	422,000
0271 物品	4,731,024	1,454,062	297,197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3,556	2,400,706	21,300
0280 給養費	0	0	807,3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8,84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2,398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3,093	0	0
0291 國內旅費	52,947	3,222,424	267,871
0299 特別費	93,576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33,31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18,5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4,810	0
04獎補助費	1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00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265,731,977
0	0	0		158,706,370
0	0	0		15,091,519
0	0	0		7,666,212
0	0	0		38,362,920
0	0	0		3,513,930
0	0	0		15,494,107
0	0	0		11,531,050
0	0	0		15,365,869
139,730	0	0		46,101,203
0	0	0		23,952
0	0	0		5,371,567
0	0	0		12,662,827
0	0	0		1,258,568
0	0	0		5,760
0	0	0		156,752
0	0	0		55,428
0	0	0		460,325
0	0	0		3,629,968
11,000	0	0		6,493,283
0	0	0		6,025,562
0	0	0		807,330
0	0	0		1,188,842
0	0	0		592,398
0	0	0		3,603,093
128,730	0	0		3,671,972
0	0	0		93,576
0	2,639,638	1,391,775		4,364,723
0	2,639,638	0		2,658,138
0	0	1,391,775		1,706,585
0	0	0		112,000
0	0	0		112,000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小計	287,295,895	23,022,217	1,820,648
02業務費	2,499,00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9,000	0	0
保留數小計	2,499,000	0	0
合計	289,794,895	23,022,217	1,820,648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39,730	2,639,638	1,391,775		316,309,903
0	0	0		2,499,000
0	0	0		2,499,000
0	0	0		2,499,000
139,730	2,639,638	1,391,775		318,808,903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7,609,388	0	0
本年度收入	77,602,041	0	0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20,000	0	0
0405630102 息金	0	0	0
0405630201 沒入金	1,212,160	0	0
0405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80	0	0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65,427,921	0	0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2,867,417	0	0
0505630203 公證費	2,386,022	0	0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121,115	0	0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660,959	0	0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4,089	0	0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414	0	0
1105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6,925	0	0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76,63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7,34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347	0	0
103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4,315	0	0
104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667	0	0
105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2,365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77,609,388
0	0	0	0	0	77,602,041
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2,160
0	0	0	0	0	3,380
0	0	0	0	0	65,427,921
0	0	0	0	0	2,867,417
0	0	0	0	0	2,386,022
0	0	0	0	0	121,115
0	0	0	0	0	660,959
0	0	0	0	0	4,089
0	0	0	0	0	15,414
0	0	0	0	0	306,925
0	0	0	0	0	4,576,639
0	0	0	0	0	7,347
0	0	0	0	0	7,347
0	0	0	0	0	4,315
0	0	0	0	0	667
0	0	0	0	0	2,3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34,415,389	0	0	0
本年度	334,415,38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16,309,903	0	0	0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287,295,895	0	0	0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23,022,217	0	0	0
35056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820,648	0	0	0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39,730	0	0	0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39,638	0	0	0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1,391,775	0	0	0
二、統籌科目	18,105,486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706,48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99,006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7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3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3年度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095,083	0	0	342,510,472	2,499,000
0	0	0	334,415,389	2,499,000
0	0	0	316,309,903	2,499,000
0	0	0	287,295,895	2,499,000
0	0	0	23,022,217	0
0	0	0	1,820,648	0
0	0	0	139,730	0
0	0	0	2,639,638	0
0	0	0	1,391,775	0
0	0	0	18,105,486	0
0	0	0	15,706,480	0
0	0	0	2,399,006	0
8,095,083	0	0	8,095,083	0
0	0	0	0	0
8,095,083	0	0	8,095,083	0
404	0	0	404	0
1,089,731	0	0	1,089,731	0
80,000	0	0	80,000	0
3,732,293	0	0	3,732,293	0
3,155,746	0	0	3,155,746	0
33,675	0	0	33,675	0
3,234	0	0	3,234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20,468,635	412,844,885	7,623,750
公庫撥入數	342,510,472	340,270,090	2,240,3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5,540	1,210,716	54,824
規費收入	71,550,355	65,636,262	5,914,093
財產收入	19,503	136,869	-117,366
其他收入	5,122,765	5,590,948	-468,183
支出	412,024,777	409,285,211	2,739,566
繳付公庫數	77,609,388	72,492,847	5,116,541
人事支出	283,837,463	290,285,385	-6,447,922
業務支出	46,101,203	43,112,208	2,988,995
設備及投資支出	4,364,723	3,068,771	1,295,952
獎補助支出	112,000	326,000	-214,000
收支餘絀	8,443,858	3,559,674	4,884,18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25,618	0	225,618	98.12	1.保留原因：係應收訴訟費，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已檢陳裁定書及執行命令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計	225,618	0	225,618	98.12	
104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900	0	3,900	85.40	1.保留原因：係應收訴訟費，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已檢陳裁定書及執行命令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4,000	0	14,000	100.00	
	小計	17,900	0	17,900	96.41	
105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402	0	1,402	3.98	1.保留原因：係應收訴訟費，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已檢陳裁定書及執行命令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0,000	0	40,000	36.61	
	小計	41,402	0	41,402	28.66	
106	0405630102-6 怠金	30,000	0	30,000		1.保留原因：係因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且未於期限內繳納之怠金。 2.因應改善措施：已檢陳裁定書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86,921	0	86,921	0.11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39,201	0	239,201	7.85	
	小計	356,122	0	356,122	0.42	
	合計	641,042	0	641,042	0.7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1,456	89.31	1.原因說明：係應收訴訟費用，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繼續向債務人追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9,254	63.39	1.原因說明：係應收少年教養費，因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遂取得債權憑證並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款。 2.因應改善措施：承辦單位繼續向債務人追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計	100,710	69.71	
106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10,000	-33.33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金額較預期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102-6 息金	30,000		1.原因說明：係因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致產生該項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201-8 沒入金	512,160	73.17	1.原因說明：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380		1.原因說明：係因廠商履約逾期違約金，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6,563,158	-20.18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起訴及強制執行等案件標的金額較低，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92,417	3.33	1.原因說明：係因聲請本票裁定及拍賣抵押物等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多，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3-9 公證費	-51,978	-2.13	1.原因說明：係因民眾辦辦公、認證事件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1,115	0.93	1.原因說明：係因行政起訴及強制執行等案件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59,041	-8.20	1.原因說明：係因影印收入等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89	2.23	1.原因說明：係因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586	-35.78	1.原因說明：係因出售碳粉匣及廢紙回收收入較預期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6,925		1.原因說明：係收回證人日旅費、已納訴訟費用及罰鍰等未及於當年度收回，遲至106年度才收回繳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類案將積極催收，避免再次發生。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766,840	57.95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辦理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解繳國庫案件金額、債權憑證清償等繳庫數較預期多，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13,979,837	-15.21	
	合計	-13,879,127	-15.07	

臺灣基隆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2,499,000	2,499,000	0.84
	經常門小計	0	2,499,000	2,499,000	0.72
	經資門小計	0	2,499,000	2,499,000	0.72
	經常門合計	0	2,499,000	2,499,000	0.72
	經資門合計	0	2,499,000	2,499,000	0.7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2,499,000	1.保留原因：為確保耐震補強工程之工法設計，符合原施作耐震詳細評估之耐震係數，經採購評審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定案，始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案，延宕約3個月前置作業時間，致需辦理保留廢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耐震補強工程已於12月28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107年4月15日完工。	
		2,499,000		
		2,499,000		
		2,499,000		
		2,499,000		

臺灣基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9,080,105	3.04	1	2,519,082
				2	6,561,023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1,317,783	5.41	1	1,316,593
	3505631200-5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640,352	47.40	1	1,640,352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6,270	10.43	1	16,270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362	9.13		0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225	0.02		0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00.00	3	196,0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8	1,190		
1. 賸餘原因：安置輔導案件截至目前僅3案執行中，致預算執行未達80%。 2. 改善措施：擬續觀察所收受案件，如有安置或治療之需，將立即向少年法庭提出相關建議。		0		
		0		
	8	265,362		
	8	225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臺灣基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12,516,097	3.78		12,249,320
	合計	12,516,097	3.78		12,249,32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266,777		
		266,777		

臺灣基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739,000	0	162,739,000	158,706,3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39,000	0	13,639,000	15,091,5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79,000	0	8,979,000	7,666,212
六、獎金	38,745,000	0	38,745,000	38,362,920
七、其他給與	3,908,000	0	3,908,000	3,513,930
八、加班值班費	16,462,000	0	16,462,000	15,494,1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96,000	0	11,496,000	11,531,050
十一、保險	16,325,000	0	16,325,000	15,365,8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2,293,000	0	272,293,000	265,731,97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032,630	-2.48	204	190	
1,452,519	10.65	23	23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0.65%差異情形。
-1,312,788	-14.62	23	20	
-382,080	-0.99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5,531,307元。 2.年終工作獎金22,420,905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410,708元。
-394,070	-10.08	0	0	
-967,893	-5.88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8,834,990元，本年度決算數8,587,923元，並未超支。
0		0	0	
35,050	0.30	0	0	
-959,131	-5.88	0	0	
0		0	0	
-6,561,023	-2.41	250	233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460,32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0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數1,661,471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5人。 3.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308,022元，係為辦理清潔、電機、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0人。

臺灣基隆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執行車	1,905,000	0	1,905,000	1,808,226
登山勘驗車	1,000,000	0	1,000,000	831,412
合 計	2,905,000	0	2,905,000	2,639,638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6,774	-5.08		3	3 汰換車輛原購置年度為民國94年。
-168,588	-16.86		1	1 汰換車輛原購置年度為民國92年。
-265,362	-9.13		4	4

臺灣基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38,000	1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38,000	11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8,000	112,000	0
	小 計		138,000	112,000	0
	合 計		138,000	112,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12,000	26,000						26,00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因退休退職人員較預計少，致有結餘款。
112,000	26,000						26,000		
112,000	26,000	V					26,000		
112,000	26,000						26,000		
112,000	26,000						26,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7	85,641,351	
		公頃	3.15759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501,350,642	
		平方公尺	27,479.69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774.6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99	4,653,4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689,86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2		
	其他	件	19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4,472,442	
	其他	件	77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03,807,74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87,927	44,510	0	0	0	1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69,822	44,510	0	0	0	1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7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99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32,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4,4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9	0	0	0	0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2,658	0	1,707	0	4,365	336,9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58	0	1,707	0	4,365	318,8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擄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別法官所得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p>(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p>(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p>(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p>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p>	<p>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p>106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p> <p>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p> <p>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p> <p>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p>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王麗惠



機關長官：許紋華

